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连云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连云港市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ZYGJ-C2025-0016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一）渗透测试

针对给定的互联网资产及重要信息系统，制定渗透测试方案以及风险规避和异常状态应急处置预案，报市委网信办批准后，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渗透测试，提供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

（二）“网安”行动技术支撑服务

要承担市级“网安”专项行动和攻防实战演练的监管、漏洞审核、漏洞通报、整改复测、复盘总结、行动报告等技术服务。

需要承担市级“网安”专项行动和攻防实战演练的监管、漏洞审核、漏洞通报、整改复测、复盘总结、行动报告等技术服务。

根据连云港市委网信办年度工作安排，每年组织技术力量于 6-9 月期间择机开展网安专项行动，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群团组织以及各个辖市（区）等责任制督查检查单位的重要资产开展远程渗透测试，行动过程中提供技术监管、漏洞审核、漏洞通报，并承担各单位处置后的复测工作，行动结束后，根据连云港市委网信办要求，提供行动总结报告，配合连云港市委网信办开展复盘总结。

（三）平台安全防护

提供举报平台、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应急指挥平台域名的 SSL 证书及 DNS 域名防护服务。lygwx.gov.cn 域名防护（1 年），lyg12377.cn、lygwx.gov.cn 域名 SSL 证书（1 年）。

（四）驻场服务

派驻 1 名人员驻场办公，提供网络和数据资产、漏洞、事件等信息的维护管理以及通报-反馈-复测全流程管理服务。

（1）网络资产管理

提供所有监管对象互联网基础资产管理模块，建设服务对象安全档案库，实现信息资产上报、维护与管理以及动态更新。信息资产字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位信息（所属地区、主管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属单位、注册联系人、注册联系方式）、资产信息（系统名称、域名、IP、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站框架、中间件、开发单位、运维单位等）。

（2）事件处置全流程管理

承担监管目标的网络安全风险、漏洞、事件的通报、反馈、复测等完整的监管业务闭环管理工作。

（3）针对网站和系统安全监测情况及渗透测试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即时通报，并提供明确的事件处置方案建议；月度通报中，对于常见网络安全事件以及安全漏洞进行科学分类，并提供常规处置方案建议；针对网络安全事件较为频发的网站给予安全加固方案建议，协助相关单位完成对安全设备实施的策略调整和加固措施，并配合网站或系统开发单位、运维单位进行全面的优化升级和加固。依据安全服务的现状，每半年提供监测范围内的全市政务和公共服务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网络安全工作的改进措施、建设方案等，并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化、体系化的安全解决方案。随时接受市委网信办的技术咨询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技术支撑。

（4）应急响应和驻场服务

提供 1 人常驻现场 5×8 小时服务，随时协调安全工程师 7×24 应急响应。提供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服务，特殊时期（如：春节、国庆、元旦、两会等），安排至少 1 名资深工程师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及时应对处置网络安全事件，以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5）配合完成全市网络安全宣教培训工作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

任务。

（6）对连云港市委网信办接收其他来源的通报，开展复测验证工作。

1.2 服务要求：

1、渗透测试：根据针对给定的互联网资产及重要信息系统，制定渗透测试方案以及风险规避和异常状态应急处置预案，报采购人批准后，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渗透测试，提供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有序开展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并输出渗透测试报告。

（2）事件全流程管理：对日常安全监测及渗透测试结果进行技术验证，确保漏洞的准确性，对确认后的漏洞录入平台进行通报，配合采购人给与被通报单位整改建议，对被通报单位整改反馈后的漏洞进行验证，直至漏洞修复。

（3）报告服务：按月输出月度监测报告，形成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统计报告的输出。

（4）“网安”专项行动技术监管：承担市级“网安”专项行动和攻防实战演练的监管、漏洞审核、漏洞通报、整改复测、复盘总结、行动报告等技术服务。本项涉及平台和技术裁判，成交供应商需要在“网安”专项行动期间，需要提供网络安全监管平台，用于对整个过程的行动监管以及判定打分，汇总统计功能；同时需要提供裁判审核人员不低于 3 名，进行一级审核、裁判长审核。提供的监管平台必须与“连云港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实现通报自动下发等联动功能。

（5）应急响应要求：在应急响应期间，派出人员必须为技术人员，并且要求能在 1 小时达到现场。

（6）安全支撑：驻场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支撑事宜。

（7）监督考核：采购人根据月度监测报告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3 服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195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51 号令）

（6）《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安部发布）

（7）《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9）《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1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体系框架》（GA/T 708-2007）

（1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1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本次服务内容参照以上相关法规、条例文件开展相关工作。

1.4 补充条款：每月提供的漏洞数不少于 40 个。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795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12 个月。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9.2 交付方式：1 人驻场办公。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 7 号楼 617 室。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服务进场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9 个月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期满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

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区人民法院。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中共连云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苍梧路 36 号 7 号楼 6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2805330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大湖东路 9-2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1236533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